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增资金额及方式：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使用自有资金向天津爱旭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天津爱旭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浙江爱旭使用自有资金向天津爱旭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天津爱旭相关投资项目的实施，保障天津爱旭的平稳快速发展，公司计划由浙江爱旭使用自有资金向天津爱旭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款用于补充天津爱旭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津爱旭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5	25.52
净资产	5.60	5.69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	6.90
净利润	-0.39	0.09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浙江爱旭自有资金，增资主要为促进天津爱旭的平稳、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增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天津爱旭抗风险能力，加快新产能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浙江爱旭使用自有资金向天津爱旭增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天津爱旭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天津爱旭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